業務目標

本公司銳意在中國發展成為具有雄厚研發實力之主要中藥製造商。

業務策略與實施計劃及業務計劃投資之分析

董事相信，中藥行業在中國極具持續發展潛力。為掌握這項發展機會，本公司計劃採取之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如下：

建設GMP新廠

為擴大及加強本公司之生產能力，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現有之競爭優勢。本公司預計投入資金約28,000,000港元，在中國興建GMP新廠，初步裝置一條主要用於生產已獲登記為國家三類中藥新藥之石龍清血顆粒生產線。董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底取得新設施之相關GMP認證。約28,000,000港元投資計劃其中約8,900,000港元將用於建築工程、約11,100,000港元用將於採購設備、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生產石龍清血顆粒之原料採購及其他開支。該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獲吉林省計委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科技部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資助約人民幣900,000元(約84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資助約人民幣630,000元(590,000港元)，其餘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得。有關擴展計劃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發展階段	制定施工方案 開始施工	施工訂明設備	安裝設備	試產	正式投產	正式投產	
	主體工程建設	內部裝修	修改軟件	—	—	—	
進行GMP工程	制定施工方案	主體工程完工	試運行	申請並通過GMP認證	—	—	
投資額 *(萬港元)*	1,000	800	200	400	400	–	2,800

擴建營銷隊伍及銷售網絡

為提高在中國市場之地位，並拓展業務至香港市場，本公司計劃投資約2,000,000港元，以擴建營銷隊伍及在香港建立分銷中心推銷本公司產品。

在香港成立銷售辦事及擴建營銷隊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擴建計劃	為香港銷售辦事處選址	於香港建立分銷中心；申請及取得商業登記證及進口執照開業	拓展香港市場	繼續拓展香港市場	—	—	
營銷隊伍總人數	210名	225名	225名	225名	225名	225名	
投資額 *(萬港元)*	40	160	—	—	—	—	200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為提高競爭優勢，本公將繼續著重推行研究及開發種類齊全之藥品系列。假設可及時獲得所有必需新藥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投資約6,000,000港元開發及生產下列藥品：

1. 血塞通輸液(擬申報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主要成份： 三七總皂甙

功能與主治： 活血祛瘀，通脈活絡，用於中風偏癱，瘀血阻絡及腦血管疾病後遺症。

新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血塞通輸液	申請進行臨床試驗	開始進行臨床驗證	完成臨床試驗，準備申請及取得中國藥監局試生產批文	向中國藥監局報批生產、開始試產*	試產	試產	
投資額 *(萬港元)*	20	40	40	40	—	—	140

* 在試產期間，產品可以小批量推向市場，患者可在醫院經醫生指導下使用，在取得中國藥監局所發的生產批件後即可大量投入商業生產及推向市場。

2. 複方葛根粉針(擬申報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主要成份： 葛根

功能與主治： 通絡益心、祛瘀通脈。主治中風病、急性皮膚血瘀症。

新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複方葛根粉針	工藝研究質量標準研究	毒理、藥理研究	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試驗，準備向中國藥監局報批	向中國藥監局申請並取得試產批文、開始試產*	試產	
投資額 *(萬港元)*	10	40	80	100	—	—	230

* 在試產期間，產品可以小批量推向市場，患者可在醫院經醫生指導下使用，在取得中國藥監局所發的生產批件後即可大量投入商業生產及推向市場。

3. 複方葛根輸液(擬申報國家二類中藥新藥)

主要成份： 葛根

功能與主治： 通絡益心、祛瘀通脈。主治中風病、急性皮膚血瘀症。

新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複方葛根輸液	工藝研究質量標準研究	毒理、藥理研究	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試驗，準備向中國藥監局報批	向中國藥監局申請並取得試產批文、開始試產*	試產	
投資額 *(萬港元)*	10	40	80	100	—	—	230
總投資額 *(萬港元)*	**40**	**120**	**200**	**240**	—	—	**600**

* 在試產期間，產品可以小批量推向市場，患者可在醫院經醫生指導下使用，在取得中國藥監局所發的生產批件後即可大量投入商業生產及推向市場。

加強研發實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共有研發人員42人，具備完善之研究開發設備。本公司計劃投資約1,600,000港元採購先進設備，並投資約400,000港元聘用科研人才，以加強本身之科研實力。

預期投資時間表如下：

新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項目進展	科研中心設計施工、預訂設備	完成科研中心前期建設及購進設備	完成建設、安裝設備、並投入服務	—	—	—	
員工總人數	42名	46名	48名	—	—	—	
投資額 *(萬港元)*	20	120	60	—	—	—	200

設立網站

董事認為互聯網可成為本公司產品強有力之市場推廣工具，而本公司現時正計劃建立網站以推廣公司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本公司計劃投入資金約2,000,000港元設立及開發本身之網站。本公司將遵守一切中國有關法則而成立該網站。

設立網站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額
項目進展	系統開發、購進設備及軟件	推出網站、獲得吉林省藥監局及中國藥監局批准、試行	完善網站信息服務、正式推出網站	—	—	—	
投資額 *(萬港元)*	180	20	—	—	—	—	200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訂之發展目標與策略乃基於下列一般假設：

- 本公司成功募集充足資金；
- 適用於本公司之現行法例(不論中國、香港或全球任何其它地區)、政策或行業監管規例，或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當時之通脹率、利率及滙率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有關之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本公司可招聘及留用合適僱員；
- 本配售章程所載各目標與計劃之資金需求與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估計之水平並無重大差異；及
- 不會出現任何災難、天災、政治或其它事件，嚴重干擾本公司業務或營運，或對本公司之財產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損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預計配售價每股H股0.23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23港元至0.26港元之最低價)之基準，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H股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萬港元)	總額 (萬港元)
興建GMP新廠房	1,000	800	200	140	—	—	2,140
擴大營銷隊伍及銷售網絡	40	160	—	—	—	—	200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40	120	200	—	—	—	360
加強研發實力	20	120	60	—	—	—	200
建立網站	180	20	—	—	—	—	200
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1,280	1,220	460	140	—	—	3,100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之部份，董事擬存入中國之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然而，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不足以全數支付業務計劃所需。**董事計劃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以其他方式集資(例如銀行借貸)支付將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9,0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差額。**該差額其中約6,600,000港元用於支付生產石龍清血顆粒之原料採購及其他開支、及成立GMP新廠，另外約2,400,000港元則用於研究及開發新藥。

上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假設配售價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倘若配售價與假設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不同，則所得款項淨額亦會不同。董事估計以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計算，則本公司可額外集資淨額最多約5,2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業務計劃投資成本不足之數，其中約2,800,000港元用作成立新GMP廠，另外約2,400,000港元則用於提高新產品研發實力。

倘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以每股H股0.23港元(即配售價範圍每股H股0.23港元至0.26港元之最低價)之配售價計算，本公司將額外獲得淨額約6,0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額外所得淨額其中約3,600,000港元用作擴大生產能力及成立新GMP廠，而約2,400,000港元則用於提高新產品研發實力。

倘因任何理由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如上文所述動用或分配作有關用途，則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無法實現或如期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當時情況，並考慮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會重新分配有關資金至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遇有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